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10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陳志豪

被上訴人 陳映燁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福智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陳玉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1年度朴簡字第2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陳志豪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陳玉燕應再給付上訴人陳志豪新台幣3,0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陳志豪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人陳玉燕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陳志豪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陳志豪上訴部分，由上訴人陳志豪負擔百分之99，由上訴人陳玉燕負擔百分之1。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陳玉燕上訴部分，由上訴人陳玉燕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陳志豪主張（以下逕稱姓名）：

02 (一)陳福智與陳玉燕為配偶關係，陳映燁為陳福智、陳玉燕之女
03 兒。於民國109年5月22日，陳玉燕持陳福智所有車號000-00
04 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陳玉燕之身
05 分證、健保卡影本，向陳志豪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
06 復於109年6月24日，陳玉燕以系爭車輛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
07 書及遙控器鎖匙向陳志豪借款10萬元，並簽立車輛買賣讓渡
08 書給陳志豪；上開借款之利息均約定每1萬元以500元（即年
09 息百分之12）計算，每月收1次，清償期均係3個月，利息起
10 算日分別為109年9月1日、109年10月1日，另約定系爭車輛
11 係供擔保借款之用，如未還錢，需依車輛買賣讓渡書過戶給
12 陳志豪。嗣經陳志豪多次催討，陳玉燕、陳福智均置之不
13 理，陳福智更於110年1月11日將系爭車輛過戶至陳映燁名
14 下，因陳玉燕、陳福智、陳映燁（下合稱陳玉燕等3人）之
15 上述行為，致原告無法實現債權而受有損害，陳玉燕等3人
16 間有因果連帶關係，又系爭車輛於110年1月11日過戶時扣除
17 折舊後之價值為20萬元，利息部分以年息百分之12計算，並
18 從該日起算。爰依侵權行為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擇一請
19 求，陳玉燕等3人應連帶給付陳志豪50萬元及利息。

20 (二)本件2筆借款均係陳玉燕以系爭車輛借款，而非以本票借
21 款，陳志豪均按約定金額以現金交付，且無預扣利息。又陳
22 玉燕持陳福智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
23 書、遙控器鎖匙等屬於陳福智個人保管之物品，向陳志豪借
24 款，外觀上足讓一般人相信陳福智確有授權行為，依民法第
25 169條規定，陳福智應負授權人責任，亦應共同負起清償借
26 款之責。苟若陳玉燕係偷竊陳福智上開物品，依常情，陳福
27 智為捍衛權利，應對陳玉燕提出刑事告訴，卻默而不為，又
28 陳映燁無償受贈系爭車輛，用以隱匿陳福智財產，可推論陳
29 玉燕等3人在借款之初，即意圖詐騙陳志豪錢財，故陳玉燕
30 等3人應負連帶賠償50萬元之責。

31 二、陳玉燕則以：陳玉燕並未以系爭車輛作為擔保向陳志豪借

01 款，陳玉燕於109年5月22日向陳志豪借款20萬元，預扣利息
02 4萬元後實拿16萬元，並開立面額20萬元、10萬元之本票，
03 嗣陳玉燕分別於109年11月13日還款5萬元、於109年11月26
04 日還款10萬元，剩5萬元未清償，陳志豪未將上開本票歸還
05 陳玉燕。陳玉燕復於109年6月24日向陳志豪借款10萬元，預
06 扣利息85,000元以及上個月所欠之利息3,000元後，陳志豪
07 實際匯款12,000元給陳玉燕。又陳玉燕對於原審認定之借貸
08 金額172,000元（160,000元、12,000元）並無疑義，然關於
09 清償金額部分，除了原審所認定之15萬元以外，陳志豪業已
10 就同筆債務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於111年11月15日以14
11 5,000元之拍定金額，買受陳玉燕所有車號000-0000號NISSA
12 N汽車，可知陳玉燕實際償還與陳志豪之總金額早已遠超過
13 借貸金額。換言之，陳玉燕既已為清償且經陳志豪所受領，
14 則雙方間債之關係實已消滅，原審漏未審酌強制執程序陳
15 志豪業已受償之部分，逕認陳玉燕尚積欠陳志豪22,000元，
16 顯有違誤。

17 三、陳福智、陳映燁則以：陳福智沒有跟陳志豪借錢，陳福智、
18 陳映燁與本件並無關係。陳志豪主張本件有表見代理之適用
19 云云，應屬新攻防方法，且陳志豪未釋明何以遲至第二審始
20 提出，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應駁回陳志豪提出之新
21 攻防方法；退步言之，僅持有他人之行車執照或遙控器鎖
22 匙，並不會讓人認為有授權借款之意，且夫妻互相持有對方
23 物品原因不一，本件並無存在代理權外觀，更何況由陳志豪
24 於陳玉燕之刑事案件中提出其與陳玉燕之LINE對話紀錄可
25 知，陳志豪自始自終均知悉陳福智根本不是借款人，復要求
26 陳玉燕以陳福智之名義開立不實本票，如不照做就告知陳福
27 智借款一事，足認陳志豪並無正當信賴可資保護。至於陳志
28 豪質疑何以陳福智不對陳玉燕提出刑事告訴一情，乃因兩
29 人是夫妻，沒有什麼事過不去，且陳玉燕已付出代價，又系
30 爭車輛係陳福智贈與陳映燁之嫁妝，陳志豪此部分主張為臆
31 測，應無理由。

01 四、陳志豪於原審起訴請求陳玉燕等3人應給付陳志豪50萬元，
02 復於原審審理中為訴之追加、變更，最後聲明為：陳玉燕等
03 3人應連帶給付陳志豪50萬元，其中20萬元自109年9月1日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另10萬元自109年1
05 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另20萬
06 元自110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
07 息。原審判命陳玉燕應給付陳志豪2萬2,000元，及其中1萬
08 元自109年9月1日起、其中1萬2,000元自109年10月1日起，
09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陳志豪其餘之
10 訴駁回，暨就陳志豪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命陳玉燕供相
11 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陳志豪就其敗訴部分之一部聲明不
12 服，提起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陳志豪部分廢棄；上
13 開廢棄部分，陳玉燕等3人應連帶給付陳志豪47萬8,000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陳玉燕等3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陳玉燕
16 等3人連帶負擔。陳玉燕等3人則答辯聲明：陳志豪之上訴駁
17 回。又陳玉燕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聲明請求
18 原判決不利於陳玉燕之部分均廢棄；前開廢棄部分，陳志豪
19 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
20 用均由陳志豪負擔。陳志豪則答辯聲明：陳玉燕之上訴駁
21 回。依上，本院審理範圍應以陳志豪敗訴部分之一部（即陳
22 玉燕等3人應連帶給付陳志豪47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於陳玉燕等3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陳玉燕敗訴部分為限，先予敘明。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關於陳志豪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陳玉燕3人連帶給付1
27 09年5月22日、109年6月24日之借款20萬元、10萬元及遲延
28 利息部分：

29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31 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1 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
02 借貸，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除民法第205條
03 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同法
04 第206條規定甚明。而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
05 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
06 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
07 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因此，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
08 契約，其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
09 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1
10 07年台上字第1959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407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再按消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
12 而生效力。借用人出具之借據（借用證），倘未表明已收
13 到借款，致不足證明有交付借款之事實，且其對之又有爭
14 執者，貸與人自仍須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
15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陳志豪主張：陳玉燕於109年5月22日以陳福智所有系爭車
17 輛之行車執照及陳福智之身分證向陳志豪借款20萬元，又
18 於109年6月24日以系爭車輛之牌照登記書及遙控器鎖匙向
19 陳志豪借款10萬元，並開立系爭車輛之買賣讓渡書給陳志
20 豪云云。惟查：

21 (1)陳玉燕於109年5月22日向陳志豪借款20萬元，係提出陳
22 福智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陳玉燕之身分證、健保
23 卡，並未提出陳福智之身分證，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
24 陳玉燕之身分證、健保卡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11
25 頁），此部分陳志豪陳述即屬有誤。

26 (2)陳玉燕抗辯：就109年5月22日、同年6月24日之借款，
27 陳志豪預扣利息後僅交付16萬元、1萬2,000元等語；陳
28 福智抗辯：我沒有同意陳玉燕以我名義向陳志豪借款，
29 本件與我無關等語；陳映燁抗辯：文件上之簽名及蓋章
30 均為陳玉燕之個人行為，系爭車輛純粹係陳福智給我之
31 嫁妝等語。陳志豪陳稱：我們都是交付現金，陳玉燕是

01 成年人，如果沒有給她20萬元，她會簽嗎等語（見原審
02 卷第190頁），然觀之陳志豪提出陳玉燕自承所書寫之
03 「本人陳玉燕向陳志豪借款貳拾萬元正，以此車行照作
04 為抵押」（見原審卷第11、190頁）、另陳玉燕自承於
05 車輛買賣讓渡書簽名（見原審卷第15、191頁），然此
06 充其量僅能證明陳玉燕曾書寫上開文字及簽名，尚不足
07 以證明陳志豪確實有實際「交付借款」20萬元、10萬元
08 之事實。惟因陳志豪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實際交付陳玉
09 燕之借款金額為20萬元、10萬元，應認陳玉燕抗辯：陳
10 志豪有交付借款16萬元、1萬2,000元為可採。至預扣利
11 息部分，其中陳玉燕抗辯其於109年5月22日向陳志豪借
12 款20萬元，陳志豪預扣4萬元部分，陳志豪未舉證證明
13 有交付4萬元給陳玉燕，既無證據證明陳志豪有交付4萬
14 元給陳玉燕，則陳志豪主張有交付4萬元給陳玉燕，即
15 無可採。另陳玉燕抗辯其於109年6月24日向陳志豪借款
16 10萬元，陳志豪預扣8萬8,000元部分，陳玉燕陳稱：
17 「問：109年6月24日陳玉燕有無向陳志豪借款？」他匯
18 款12000元給我，預扣85000元利息，因上個月我還欠30
19 00元利息，所以扣除3000後，總共匯款12000元給
20 我。」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陳玉燕既自承前已積
21 欠陳志豪利息3,000元，則陳志豪扣抵該3,000元，發生
22 陳玉燕清償陳志豪欠款之效力，使陳玉燕積欠陳志豪3,
23 000元債務消滅，則就借款10萬元部分，陳志豪交付給
24 陳玉燕之金錢為1萬2,000元及3,000元，合計1萬5,000
25 元，其餘8萬5,000元部分，陳志豪未舉證證明有交付8
26 萬5,000元給陳玉燕，既無證據證明陳志豪有交付8萬5,
27 000元給陳玉燕，則陳志豪主張有交付8萬5,000元給陳
28 玉燕，即無可採。陳志豪既未實際交付4萬元、8萬5,00
29 0元給借用人陳玉燕，依前開說明，陳志豪、陳玉燕就
30 此部分4萬元、8萬5,000元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準此，
31 陳玉燕就109年5月22日以陳福智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01 照及陳玉燕之身分證向陳志豪借款就16萬元與陳志豪成
02 立消費借貸關係；另陳玉燕於109年6月24日以系爭車輛
03 之牌照登記書、遙控器鎖匙並簽立系爭車輛之買賣讓渡
04 書向陳志豪借款就1萬5,000元（1萬2,000元+3,000
05 元）與陳志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以上借款本金合計17
06 萬5,000元（16萬元+1萬2,000元+3,000元）。

07 3.陳玉燕抗辯：其已清償10萬元等語，業據提出109年11月2
08 6日郵局匯款單據為證（見原審卷第205頁），參以陳志豪
09 陳稱：109年5月22日的本票歸本票，與陳玉燕用行照、鑰
10 匙、牌登書、車主身分證借款是完全兩回事等語（見原審
11 卷第325頁）。對照陳志豪提出的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7
12 425號債權憑證所載「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
13 能執行」，其中附表編號3、4所示發票日均為109年5月22
14 日、票面金額分別為200,000元、100,000元（見原審卷第
15 235至236頁），可見陳志豪係以陳玉燕尚未清償上開109
16 年5月22日2筆票面金額分別為200,000元、100,000元之票
17 款，才去執行陳玉燕之財產。再觀之陳志豪於本院刑事案
18 件作證時，經受命法官問：（提示他字1288號卷第7頁）
19 本人陳玉燕向陳志豪借款貳拾萬元正，看起來5月22日被
20 告陳玉燕向你借20萬元，5月22日的本票面額有2張總共30
21 萬元，為何如此？陳志豪則回答：因為她10萬元有還我等
22 語（見原審卷第104頁），既然陳志豪主張陳玉燕未清償
23 票款30萬元，則此10萬元應認係陳玉燕清償本件陳志豪請
24 求的109年5月22日借款無訛，故陳玉燕抗辯：其就本件陳
25 志豪請求的109年5月22日借款部分已於109年11月26日清
26 償10萬元，應屬可信。另陳玉燕抗辯：其有於109年11月1
27 3日清償本件陳志豪請求的109年5月22日借款中的5萬元等
28 語，並提出匯款單據為證（見原審卷第203頁），雖陳志
29 豪否認此非本件借款，並陳稱係陳玉燕清償於109年9月2
30 4、26、27日向陳志豪借款2萬元、3萬元及10萬元之債務
31 等語，然陳玉燕則辯稱：此部分我開立10萬元之本票與陳

01 志豪，陳志豪並未拿10萬元給我，陳志豪係匯2萬元給
02 我，但我沒有跟陳志豪借款此3萬元，陳志豪有匯15,000
03 元給我，故此10萬元本票係分別借2萬元及15,000元等
04 語，惟陳志豪提出的郵局存摺及內頁雖有1筆跨行轉出的3
05 萬元，但並無法證明該筆款項是借給陳玉燕，因此，陳志
06 豪既未舉證其有如數交付3萬元、10萬元給陳玉燕之事
07 實，可認陳玉燕抗辯其匯款給陳志豪的5萬元係清償本件
08 陳志豪請求109年5月22日借款，應屬可採，以上陳玉燕清
09 償合計15萬元（10萬元+5萬元）。

10 4.另參以陳玉燕並未抗辯陳志豪請求利息之起算日及利率，
11 因此，陳志豪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陳玉燕給付
12 1萬元（計算式：16萬元-10萬元-5萬元=1萬元】及自1
13 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14 （即本件109年5月22日借貸部分），與1萬2,000元及自10
15 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16 （即本件109年6月24日借貸部分），暨3,000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3日（見原審卷第35、37頁，
18 陳志豪提起上訴後就此勝訴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算利息，見本院卷第39、199頁）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本件109年6月24日借貸部
21 分）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
22 無據，應予駁回。

23 5.陳玉燕抗辯：其除已清償15萬元以外，陳志豪業已就同筆
24 債務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於111年11月15日以145,000
25 元之拍定金額，買受陳玉燕所有車號000-0000號NISSAN汽
26 車，可知陳玉燕實際償還與陳志豪之總金額早已遠超過借
27 貸金額。換言之，陳玉燕既已為清償且經陳志豪所受領，
28 則雙方間債之關係實已消滅云云。惟查，經本院調閱另案
29 111年度司執字第18882號票款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卷查明，
30 陳志豪係依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742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
31 名義強制執行陳玉燕所有ACR-6219號汽車，最後由陳志豪

01 以145,000元拍定，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7425號債權
02 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6號、110
03 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所載之本票票款，陳志豪主張該本票
04 票款與系爭借款並非同一，陳玉燕又未舉證證明本院110
05 年度司票字第106號、110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所載之本票
06 票款與系爭借款係同筆債務，既無證據證證明，陳玉燕抗
07 辯兩者為同筆債務，即無可採。準此，陳志豪雖聲請本院
08 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8882號票款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陳玉燕
09 所有ACR-6219號汽車，最後由陳志豪以145,000元拍定，
10 然該145,000元係清償陳玉燕積欠陳志豪之本院110年度司
11 票字第106號、110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所載之本票票款，
12 並非清償系爭借款，是陳玉燕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13 6. 至於陳福智、陳映燁部分，據陳志豪陳稱：車子是陳福智
14 的車子，陳玉燕拿陳福智的車子、行照等來借錢，陳映燁
15 沒有跟我借錢，車子是屬於陳福智名下，後來變更為陳映
16 燁，有因果連帶關係。且陳玉燕持陳福智所有系爭車輛之
17 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遙控器鎖匙等屬於陳福
18 智個人保管之物品，向陳志豪借款，外觀上足讓一般人相
19 信陳福智確有授權行為，依民法第169條規定，陳福智應
20 負授權人責任，亦應共同負起清償借款之責云云（見本院
21 卷第101頁）。然陳福智、陳映燁既未於109年5月22日、1
22 09年6月24日與陳玉燕共同向陳志豪洽談借款事宜，且依
23 陳志豪提出的上開手寫資料所載「本人陳玉燕向陳志豪借
24 款貳拾萬元正，以此車行照作為抵押」也僅記載陳玉燕向
25 陳志豪借款之意旨，並無陳福智、陳映燁有向陳志豪借貸
26 之意，另車輛買賣讓渡書也無任何陳福智、陳映燁有向陳
27 志豪借貸之意旨，尚難認陳福智、陳映燁2人有於109年5
28 月22日、109年6月24日向陳志豪借款20萬元、10萬元。又
29 民法第169條規定之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
30 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
31 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

01 當之。倘無此事實，即不應令其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
02 任。查陳玉燕僅持有陳福智之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
03 記書、身分證、健保卡或遙控器鎖匙，並不會讓人認為有
04 授權借款之意，且夫妻互相持有對方物品原因不一，本件
05 並無存在代理權外觀。更何況依陳志豪提出的上開陳玉燕
06 手寫資料所載「本人陳玉燕向陳志豪借款貳拾萬元正，以
07 此車行照作為抵押」也僅記載陳玉燕向陳志豪借款之意
08 旨，並無陳玉燕代理陳福智向陳志豪借貸之意，另車輛買
09 賣讓渡書也無陳玉燕代理陳福智向陳志豪借貸之意旨，本
10 件不符合表見代理之要件，陳福智自不負借款之授權人責
11 任，陳志豪主張並無可採。是陳志豪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陳福智、陳映燁連帶給付109年5月22日、109年6
13 月24日之借款20萬元、10萬元及遲延利息，均屬無據，應
14 予駁回。

15 (二)有關陳志豪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陳玉燕等3人連帶給
16 付50萬元及遲延利息部分：

- 1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21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無
22 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
23 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亦有明文。
- 24 2.陳志豪主張：陳玉燕未清償109年6月24日之10萬元，系爭
25 車輛即應辦理過戶，因此系爭車輛的所有權是陳志豪的，
26 請求系爭車輛未過戶之折舊損失20萬元，且陳玉燕等3人
27 共同詐騙陳志豪50萬元等語，然為陳玉燕等3人所否認。
28 經查，陳福智辯稱：其不知道陳玉燕有簽立車輛買賣讓渡
29 書（見原審卷第276頁），此與陳玉燕自承車輛買賣轉讓
30 書上都是其簽名，陳福智從頭到尾都不知情等語相符（見
31 原審卷第50頁）。而陳志豪亦未舉證證明陳福智有授權陳

01 玉燕代理簽立車輛買賣讓渡書，可認陳玉燕乃屬無權代
02 理，且此代理行為迄今仍未經陳福智承認，因此車輛買賣
03 讓渡書對陳福智自不生效力，系爭車輛仍屬陳福智所有，
04 其後陳福智再將系爭車輛贈與陳映燁，顯難認有何侵害陳
05 志豪之權利可言。從而，陳志豪主張系爭車輛的所有權是
06 陳志豪的，請求陳玉燕等3人連帶給付系爭車輛未過戶之
07 折舊損失20萬元，即屬無據。

08 3.陳志豪主張：陳玉燕等3人共同詐騙陳志豪50萬元等語，
09 查陳玉燕於109年5月22日、109年6月24日雖有向陳志豪表
10 示借款20萬元、10萬元，然陳志豪與陳玉燕僅就16萬元及
11 1萬5000元成立借貸關係，且陳玉燕已清償15萬元，已如
12 上述，難認陳玉燕等3人有向陳志豪為詐騙行為。此外，
13 陳志豪並未舉證證明陳玉燕等3人有何詐騙陳志豪50萬元
14 之事實，故陳志豪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陳玉燕等
15 3人連帶給付50萬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綜上所述，陳志豪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陳玉燕給付
17 陳志豪2萬5,000元（1萬元+1萬2,000元+3,000元），及其
18 中1萬元自109年9月1日起、其中1萬2,000元自109年10月1日
19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其中3,00
20 0元自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陳志豪、陳玉燕各就其不利之判決部分提起
23 上訴，原審就陳玉燕應給付陳志豪2萬2,000元（1萬元+1萬
24 2,000元）本息部分，判命陳玉燕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暨諭知陳玉燕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經核無違
26 誤，陳玉燕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
27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原審就陳玉燕
28 應再給付陳志豪3,000元本息部分，為陳志豪敗訴之判決，
29 自有未洽。陳志豪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30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31 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陳志豪其餘上訴意旨指摘原

01 判決此部分不當，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結果均
03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陳志豪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5 陳玉燕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
06 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
10 法官 李文輝
11 法官 黃茂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書記官 王嘉祺